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

聯絡人：葉佳宗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50
傳真電話：(02)2725-7680
電子信箱：jacob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800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
理事長陳建志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108年全球市場「特殊語言導遊獎助」，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月29日觀國字第1080001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領取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，於108年1月29日至10月31日實際帶團並執行導遊業務，檢附相關資料後可向本會申請新台幣5,000元整之獎助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(或經費用罄)止。
- 四、為方便導遊人員申請，本會洽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協助收件，相關資訊請逕洽02-25922207蘇意雯小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觀光導遊相關公/協會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108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「108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「Tourism 2020-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」，以「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」、「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」為目標，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、創意加值，並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、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，鼓勵旅行業者聘用合格導遊，故針對實際帶團之特殊語言導遊進行獎助，以持續帶動來臺觀光旅遊，促進臺灣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。

參、作業方式：

一、特殊語言導遊定義：

領取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。

二、獎助基準及條件：

凡受僱於綜合、甲種旅行業之特殊語言導遊，實際執行業務並於 108 年本案核准後有實際帶該種語言旅遊團之事實者，得檢附下列資料申請獎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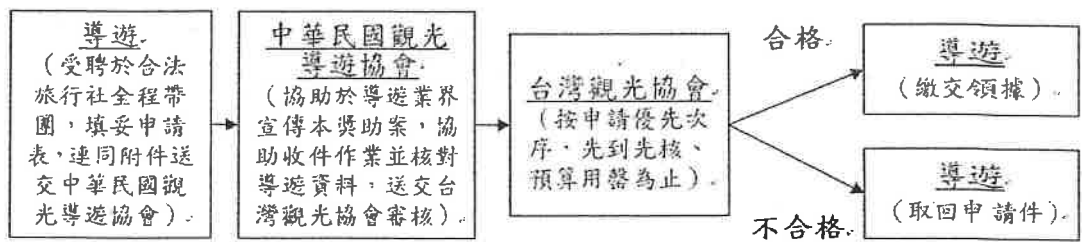
1. 108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2. 導遊證(正反面影本，黏貼於申請表上)
3. 旅客在台保險名單(含導遊，且名單需加蓋保險公司印章)
4. 行程表
5. 領據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需詳填資料並浮貼存摺影本，)

※ 若為外籍人士請附上「工作許可證明」及「居留證」

三、獎助金額

1. 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2. 獎助費用按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預算用罄為止。
3. 獎助費用將於本(108)年經觀光局審核通過後核撥。

四、申領作業流程：



收件單位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9 樓之 1

連絡電話：(02)2592-2207

收件人：蘇意雯小姐

五、如本(108)年度已接受觀光局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獎助或補助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方案。

肆、經費預算：新臺幣 500,000 元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自 10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(或預算用罄)止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。

TVA 編號：

108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導遊姓名		執照號碼	
語言別		手機	
E-MAIL		受聘旅行社	
團號		旅客人數	共 名(含導遊)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金額	新台幣 5,000 元整		
◎申請人檢附證明資料：(請勾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遊證(正反面黏貼於下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含導遊，且需有保險公司印章，人數需與旅客人數相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(正本影本各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(請填寫帳號及黏貼影本於領據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許可證明及居留證 (僅外籍人士需附) ※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，並勾選確認無誤	
(申請人導遊證正面黏貼處，請黏貼於實線框內)		(申請人導遊證背面黏貼處，請黏貼於實線框內)	
申請人：		蓋章：	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審核章	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承辦人	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主管	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給付「108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」費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個人名稱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外籍人士在台工作，請填居留證號並附上居留證影本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入金融機構：

銀行

分行

帳戶(全銜)：

帳 號：

◎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並浮貼於虛線下：

※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：

兼職所得單次達 21,009 元時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。

執行業務收入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健保費及 10% 所得稅。

執行業務所得類別：律師、補習班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